

勞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勞動人 2 字第 1080100158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勞動人 2 字第 1100100208 號函修正第 2、3、5 點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勞動人 1 字第 1140116522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及督導本部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(三)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(四) 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(五) 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或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部相關人員及外聘委員三人至七人派(聘)兼之，其中應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，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人事處處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人事處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

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部聘任之外聘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部派兼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集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本部派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部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於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部相關單位主管或會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